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工推薦與選拔辦法

90年9月26日工學院第102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3年9月21日工學院第115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6年5月25日工學院第125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5月26日工學院第155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9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
106年10月18日工學院第159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年11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
110年12月9日工學院第174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3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向本校推薦校績優職工候選人與選拔本院績優職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同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規定。

第三條 績優職工之候選人，系所由系務會議推薦，院部由院長推薦，各單位推薦人選至多二名。

前項所稱之所，係指獨立運作之研究所，不包括以一系多所模式運作之研究所。以一系多所模式運作之教學單位，其推薦名額依前項規定。

第四條 本院組成績優職工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本校推薦校績優職工候選人及選拔本院績優職工。

本會於本校推薦期限前完成校績優職工候選人推薦排序，依據當年度本院可推薦人數依序推薦至本校候選。

依前項推薦排序依序選出至多九名為本院當年度績優職工，頒發工作酬勞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所需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由本院產學合作管理費列支，並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本院績優職工如因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致不能領取工作酬勞者，得以下列獎勵代替：

一、適用行政獎勵人員：提所屬相關會議審議，建議核敘嘉獎二次。

二、不適用行政獎勵人員：公假二天。

本院績優職工獲選為當年度本校績優職工者，不再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頒給工作酬勞或獎勵，但本校頒給工作酬勞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由本院補足其差額。

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聘請教師代表五至九人組成，同一系所委員至多一人；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

得決議，決議時得以無記名票選方式為之。

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請被推薦人及相關人員接受訪談。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1 年 3 月 14 日修正通過條文，自 111 年度起適用。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工推薦與選拔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工推薦與選拔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激勵職技員工辦法	配合國立成功大學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及本辦法修正內容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向本校推薦校績優職工候選人與選拔本院績優職工,特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為鼓勵工學院職技員工認真負責精神、積極服務態度,除人事制度考績法所定獎勵外,另訂此激勵辦法。</u>	一、將向本校推薦校績優職工候選人及院績優職工選拔程序合併。 二、本院最優秀職技員工名稱修正為本院績優職工。
第二條 <u>本辦法適用對象同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規定。</u>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職技員工指編制內之職技員工、助教、及連續任職滿三年(含)以上臨時約聘僱人員。</u>	修正本院績優職工候選人資格與校績優職工候選人一致。
第三條 <u>績優職工之候選人,系所由系所務會議推薦,院部由院長推薦,各單位推薦人選至多二名。前項所稱所,係指獨立運作之研究所,不包括以一系多所運作之研究所。以一系多所模式運作之教學單位,其推薦名額依前項規定。</u>	第三條 <u>接受獎勵者須由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至多推薦二人。</u>	一、為使本院績優職工候選人與校績優職工候選人之系所推薦程序不衝突,爰修正之。 二、新增本院績優職工候選人推薦方式。 三、明定以一系多所模式運作之教學單位推薦名額。
第四條 <u>本院組成績優職工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本校推薦校績優職工候選人及選拔本院績優職工。本會於本校推薦期限前完成校績優職工候選人推薦排序,依據當年度本院可推薦人數依序推薦至本校候選。依前項推薦排序依序選出至多九名為本院當年度績優職工,頒發工作酬勞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所需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由本院產學合作管理費列支,並公開表揚,以資鼓</u>	第四條 <u>本院每年於10月1日至31日接受推薦,並於11月30日前完成評審。選出最優秀職技員工至多二人,頒發工作酬勞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所需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由本院產學合作管理費列支,並公開表揚以茲鼓勵。前項最優秀職技員工若因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致不能領取工作酬勞者,得以下列獎勵代替: 一、適用行政獎勵人員:提所屬相關會議審議,建議核敘嘉獎2次。</u>	一、簡化本院績優職工選拔方式,將向本校推薦校績優職工候選人及選拔院績優職工程序合併。 二、修正本院績優職工名額至多九名。 三、文字修正。

<p>勵。</p> <p>本院績優職工如因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致不能領取工作酬勞者，得以下列獎勵代替：</p> <p>一、適用行政獎勵人員：提所屬相關會議審議，建議核敘嘉獎二次。</p> <p>二、不適用行政獎勵人員：公假二天。</p> <p>本院績優職工獲選為當年度本校績優職工者，不再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頒給工作酬勞或獎勵，但本校頒給工作酬勞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由本院補足其差額。</p>	<p>二、不適用行政獎勵人員：公假2天。</p> <p>本院最優秀職技員工同時獲選為當年度本校績優職工者，不再依前二項規定頒給工作酬勞或獎勵，但依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頒給工作酬勞，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由本院補足其差額。</p>	
<p>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聘請教師代表五至九人組成，同一系所委員至多一人；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得決議，決議時得以無記名票選方式為之。</p>	<p>第五條 評審時應由院長聘請教師代表五至九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同一系所委員至多一人；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得決議，決議時得以無記名票選方式進行表決。</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請被推薦人及相關人員接受訪談。</p>	<p>第六條 評審時應考量受推薦人之個人本職學能、工作情形、受推薦事實、團隊服務心態等項目，必要時可請被推薦人及相關人員接受訪談。</p>	<p>配合本校績優職工選拔優良事蹟表修正。</p>
<p>(刪除)</p>	<p>第七條 本院職技員工獲本獎勵後二年內不得重複受獎，且受獎至多以三次為限。</p>	<p>修正本院績優職工候選人資格與校績優職工候選人一致，爰刪除之。</p>
<p>(刪除)</p>	<p>第八條 本院得請本辦法第五條之評審委員會推薦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推薦順序前二名之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且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者，視同當選當年度本院最優秀職技員工，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給予工作酬勞或獎</p>	<p>移至本辦法第四條。</p>

	勵。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 <u>111年3月14日修正通過條文</u>，自111年度起適用。</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年11月21日修正通過條文，自106年度起適用。</p>	<p>一、條次修正。 二、明定修正條文施行年度。</p>